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關於傳訊令狀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本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供以下與傳訊令狀有關的補充信息。

#### 傳訊令狀

原告在附有一般申索請求背書的傳訊令狀中對本公司提出的索賠與該協議有關，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和原告（統稱「賣方」）於2021年9月27日簽訂的回購協議，其中條款規定本公司應向賣方回購以下未償還本金總額：（1）2023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95,000,000美元；以及（2）2021年到期的10.5%優先票據95,000,000美元。

原告要求索賠的本金回購價格和利息的金額沒有在傳訊令狀或與傳訊令狀一起背書的一般申索請求背書中說明。本公司正在就該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與該傳訊令狀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